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偉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偉同竊盜，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偉同身為公司員工，竟藉機盜取公司之財物變賣，造成公司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惟認尚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取被害人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扣案，復未返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五（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王亭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名稱	數量	價值
磷銅球	5箱	共新臺幣3萬8,800元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030號

被 告 簡偉同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
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偉同係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瓊司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瓊司柏公司）夜班助理工程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凌晨5時9分許、同年7月1日凌晨1時6分許、同年月4日上午5時50分許、同年月5日凌晨0時35分許、同年月10日凌晨0時57分許、同年月16日凌晨0時24分許及同年月18日凌晨0時54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放置在1樓物料暫存區之磷銅球5箱（價值共新臺幣3萬8,800元），得手後均藏放在隨身之黑色包包內，趁下班無人注意之際，攜出上址後變賣。嗣瓊司柏公司副總經理廖陳正龍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瓊司柏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簡偉同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廖陳正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阮德雄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7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在同一地點，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